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的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农药采购项目，属于 农业 行业；供应商为 长沙华悦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华悦农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11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